

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金會(115)基字第 2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116 年度校園學習活動贊助計畫」，敬請 鈞處協助轉知所屬各級中小學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支持全國各級中小學拓展各類多元化學習，特擬定「116 年度校園學習活動贊助計畫」即日起開放各級學校提出計畫案向本會申請經費贊助。申請日期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、贊助金額及計畫評選如附件。
- 三、 敬請 鈞處協助轉知所屬各級中小學。如有疑問請洽本會專案聯絡人：賴怡君 小姐 電話:03-5781970 分機 2104。

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

